#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医医院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检测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医医院暨天津中医药大学第四附属医院北塘院区共有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8各点位（详见附件）43个七氟丙烷气瓶，10个氮气驱动瓶，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对七氟丙烷气瓶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并恢复灭火系统装置，进行模拟联动测试，达到使用状态。

二、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提供2022或2023年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扫描件（应包括完整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近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本年度至少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5、供应商自身具备或委托其他公司进行钢瓶检测的，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被委托检测机构具备钢瓶检验资质（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等相关许可，提供检测机构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被委托检测机构具备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分核准颁发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3）具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职业注册证；

（二）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开启当日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前打印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供应商若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明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身份证、护照、驾驶证等）；供应商若为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身份证、护照、驾驶证等）。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明细：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明细：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4）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审方法。

（5）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三、项目预算

15万元。质保期限3年。

四、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三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2.服务地点：滨海新区中医医院北塘院区：柳州东道292号（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五、付款方式：（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检测合格并提供合格证及检测合格证（如不合格提供消防设施检测不符合项告知函），联动测试系统正常运行后，凭供应商开具的正规全额发票支付总服务费的90%，质保期结束且系统正常后支付10%尾款。采用电汇方式。

采购人有权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本次检测质量评价及联动测试评价工作。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采购人有权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本次检测质量评价及联动测试评价工作。

七、检测范围及维护内容

1.供应商负责对设备进行拆卸。

2.供应商在安全可靠的环境下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消防维护保养单位监督，进行对瓶头阀内部拆卸清洗以及老化零部件进行更换。

3.对储气瓶、启动瓶头阀进行气密性试验、强度试验和开启试验。

4.供应商或委托其他机构对七氟丙烷气瓶等需强制检测的气瓶、压力表、阀门等进行检测。

5.对检测合格的储气瓶称重，更换充装七氟丙烷灭火药剂后充装氮气。充装氮气压力达到标准压力为4.2Mpa，停放24小时后经检查压力没有变化判定符合规范要求。

6.对扩口管件进行清洗。

7.对储气瓶、启动瓶药剂填充后安装至各个放置点并在采购人外观验收后对设备调试。

8.在瓶体上的明显部位贴上合格证。

9.配合维保单位根据《气体灭火验收规范》以及现场情况，对气体钢瓶进行模拟联动测试，达到使用状态。

10.检修单位交工后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出具检修合格证或消防设施检测不符合项告知函，并对出具文件当时状态的服务质量负责。逾期未出具的，应当根据采购双方约定重新安排进行检测，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费用。

八、技术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经营、维修、检测本项目设施的能力，提供书面证明函。

2.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服务必须符合《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23-2021、《钢质焊接气瓶定期检验与评定》GB13075、《七氟丙烷（HFC-227ea）洁净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DBJ15-23-1999/ISO14529-9、《七氟丙烷（HFC-227ea）灭火剂》GB18614-2012、《消防产品一致性检查要求》GA-1061-2013等技术标准；

3.本次采购内容主要为对我院北塘院区七氟丙烷灭火系统进行检测、更换气体药剂及配件，包括更换8组气体总容量为3810公斤七氟丙烷药剂的钢瓶及10个氮气驱动瓶；

4.更换维修检测过程中，需确保不影响环境，确保现场的安全。

5.全过程安全与环境保护风险由供应商负责。

6.供应商负责现场系统拆卸及恢复原装，将气瓶运输到检测场所进行检测，转运过程中应符合道路运输要求，须有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负责，运输车辆及人员需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其中产生的费用及一切法律责任有供应商承担。

7.供应商提供本次检测的气体灭火系统3年的免费上门保修。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8.供应商对使用人员进行免费现场技术培训一次。

九、清单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说明 | 单价 | 小计 |
| 1 | 七氟丙烷灭火系统装置检测 | 钢瓶 | 个 | 43 | 包括：钢瓶压力试验、阀门维修、灭火剂充罐费、拆卸费等。 |  |  |
| 2 | 充装药剂 | HFC-227 | 千克 | 3810 | 按照钢瓶铭牌要求充装 |  |  |
| 3 | 驱动瓶 | N2 | 套 | 10 | 氮气充装及检测 |  |  |
| 4 | … |  |  |  |  |  |  |
| 合计 |

附件：七氟丙烷点位明细与容积

|  |  |  |
| --- | --- | --- |
| 气瓶间位置 | 七氟丙烷 | 驱动瓶 |
| 充重量（KG) | 数量（个) | 小计(公斤) | 数量（个） |
| 放射科 | 23 | 7 | 161 | 5 |
| 病案科 | 130 | 5 | 650 | 1 |
| 负二车场 | 99 | 21 | 2079 | 2 |
| 网络信息科 | 84 | 6 | 504 | 2 |
| 工伤体检 | 0 | 1 | 0 |  |
| 治未病科 | 130 | 1 | 130 |  |
| 档案室 | 154 | 1 | 154 |  |
| 实训中心 | 158 | 1 | 158 |  |
| 合计 | 752 | 43 | 3810 |  |